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沐昌茵

本人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曾任福州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处副处长、股证投资处处长、董事会秘书，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福建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平潭卧湖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福州谦石星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二、现任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次数
沐昌茵	7	7	1	0	0	否	3	2

本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无缺席情形。在召开相关会议前，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电话询问等方式，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必需的相关情况及材料；在会上，认真审阅每一项议题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地发表意见与建议，审慎审议表决；表决时，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沐昌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本人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与管理层、审计部、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等进行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战略、内部审计、薪酬考核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切实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报告期内组织的业绩说明会,在说明会上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一同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除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外,还充分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交流,询问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内控运行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始终积极配合,为本人充分履行职责,提供了全面且必要的便利与坚实支持,营造出优良的履职环境。在此过程中,从未出现公司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合作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投标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开展,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因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

事应回避表决。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参与公司决策并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本人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聘请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对2023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查，认为其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议题材料，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审慎审议表决；表决时，基于独立判断，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上述变更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第四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制定、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将审查意见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议题材料，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审慎审议表决；表决时，基于独立判断，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高管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系数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议题材料，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审慎审议表决；表决时，基于独立判断，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本着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审慎履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积极为公司稳健经营、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建言献策。

2025年，本人会继续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沐昌苗

2025年 4 月 22 日